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6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子文

被　　告　忠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監察人　林素華

訴訟代理人　呂勝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無論係由何人提起，均有其適用，且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，即其事由係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，亦包括在內。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以合議方式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，仍以董事代表公司起訴或應訴，難免利害衝突或有循私之舉，故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行選定之人代表公司之必要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應由被告之監察人代表被告應訴，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8日股東臨時會議選任監察人為林素華（見本院卷第407頁），原告列林素華為被告法定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揭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

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6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為：請求確認兩造間自民國96年10月31日起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聲明迭經變更，末於110年10月27日確認最後聲明為：1.請求確認兩造間自96年10月31日起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2.被告應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辦理原告自96年10月31日起解任董事，並註銷原告於99年4月8日、102年3月28日及105年4月28日各當選董事之變更登記（見本院卷第586頁）。核原告所為註銷原告當選董事之變更登記之主張，均係基於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存在與否之同一基礎事實，其聲明之追加前、後均本於相同之社會事實所為同一基礎事實之請求，主要爭點亦具共通性，且不甚妨礙被告本件訴訟之防禦與終結。是原告上開聲明追加，合於前開規定，均應予准許。

三、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有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可參。又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，如已過去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，則不得為此訴之標的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813號民事判例亦同此旨）。查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，一任為3年，有會議事錄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1、39、51、63頁），而原告末於本院訴之聲明為：1.請求確認兩造間自96年10月31日起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2.被告應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辦理原告自96年10月31日起解任董事，並註銷原告於99年4月8日、102年3月28日及105年4月28日各當選董事之變

更登記（見本院卷第586頁），綜合觀之，原告之請求實係確認自96年10月31日起至108年4月27日止（105年4月28日當選加3年為108年4月27日止）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而本件繫屬之時間為108年5月30日，有本院收文章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本件起訴前，原告所欲確認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，早已不存在，而96年10月31日起至108年4月27日止之委任關係，則屬過去發生之法律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不得為確認訴之標的，是本件原告無確認利益，其訴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